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漢臣/(02)23963360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24001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6月5日召開「膜式氣量計須具安全功能方能使用之可行性座談會」之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碩勇股份有限公司、華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華甲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立福有限公司、顧林實業有限公司、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泛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科技研究中心流量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經濟部能源局、本局第六組、第七組、法務室

副本：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

局長 陳 介 山

## 膜式氣量計須具安全功能方能使用之可行性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日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郭漢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一、有關國內天然氣計量表（膜式氣量計）須具備遮斷安全功能等方得使用，是否可行之議題，相關膜式氣量計檢測能力及技術法規等，本局可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相關推動規劃方向辦理；惟因本案涉及層面甚廣，且於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尚未明確及國內微電腦式膜式氣量計裝設普及率仍低之情況下，推動條件及時機尚未成熟，現階段仍請能源主管機關依其推廣計畫加強宣導為宜，於逐步提升國內微電腦式膜式氣量計裝設普及率後，再行研議推動較為妥適。

二、與會業者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部分單位於相關招標案規定膜式氣量計通信格式須與國外特定廠商之通信格式匹配，且未公開該通信格式內容，並對相關材料規格多所限制，使通過本局型式認證認可之本土廠商無法參與投標一事，因涉招標採購相關事宜，建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惟本情事可代轉知相關單位參酌。另請相關單位制定通信格式一節，依現行 CNS14273 訂有自動讀表系統之通訊介面單元，可供參考使用；而有關膜式氣量計之通信格式，依本局度量法係以與計量準確性有關者為原則，其他如通信、管理功能等則非屬本局權責。

三、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表示，站在消費者立場，贊同政府推動具備遮斷安全功能之天然氣用微電腦瓦斯表（膜式氣量計），以確保使用安全。在液化石油氣方面，我國雖將桶裝瓦斯鋼瓶之使用年限暫訂為30年，惟仍較世界多數國家規定之20年為長，恐無法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另瓦斯鋼瓶於定期檢修時多未同時

更新瓦斯開關，致瓦斯外漏事件層出不窮，建議主管機關一併考量，以維護消費者安全；由於該議題非屬本局業務權責，將副知內政部消防署參考。

柒、臨時動議：

有關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文件審查方式略有變動，需相關業者配合一節，考量成大流量實驗室現有人力嚴重不足，請相關業者對具時效性需求之申請案，配合申請期程能儘量提早，以利該實驗室作業，並於送件前，可先行知會本局，俾利本局居中協調相關事宜；至於相關申請案係由專業委員審查或須召開審查小組審查，本局將與成大流量實驗室就個案進行討論。

捌、散會：中午 11 時 10 分